

财政部关于 2017 年记账式附息(二十二期)国债

第二次续发行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

财库〔2018〕18 号

2018-2020 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外汇交易中心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为筹集财政资金，支持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，财政部决定第二次续发行 2017 年记账式附息(二十二期)国债(30 年期)。现就本次续发行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发行条件

本次续发行国债的起息日、兑付安排、票面利率、交易及托管方式等与之前发行的同期国债相同。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开始计息；票面利率 4.28%；按半年付息，每年 4 月 23 日、10 月 23 日（节假日顺延，下同）支付利息，2047 年 10 月 23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

(一) 发行数量。竞争性招标面值总额 200 亿元，不进行甲类成员追加投标。

(二) 日期安排。2018 年 2 月 9 日招标，之前发行的同期国债当日上午停止现券交易半天；招标结束至 2 月 12 日进行分销；2 月 14 日起与之前发行的同期国债合并上市交易。

(三) 竞争性招标时间。2018 年 2 月 9 日上午 10:35 至 11:35。

(四) 发行手续费。承销面值的 0.1%。

## 二、竞争性招标

(一) 招标方式。采用单一价格招标方式，标的为价格。

(二) 标位限定。投标标位变动幅度为 0.16 元，每一承销团成员投标标位差为 30 个标位。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 1 至 5 个工作日（含第 1 和第 5 个工作日）财政部公布的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中，待偿期为 30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上下各浮动 10%（四舍五入计算到 0.01%）所对应的全价（四舍五入计算到 0.01）。

## 三、发行款缴纳

中标承销团成员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前(含 2 月 12 日)，将发行款缴入财政部指定账户。缴款日期以财政部指定账户收到款项为准。

收款人名称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开户银行：国家金库总库

账号：270—17122—3

汇入行行号：011100099992

#### 四、其他

除上述有关规定外，本期国债招标工作按《2018年记账式国债招标发行规则》执行。

财政部

2018年1月30日